
北京师范大学教务部文件

师教综合〔2024〕92号

北京校区新高考改革省份大类招生本科生 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办法（试行）

依据北京师范大学在部分高考综合改革省份大类招生、培养等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坚持立德树人的根本目标，以尊重学生专业自主选择权，调动学生刻苦学习的积极性为宗旨，坚持公平、公正、公开，促进人才培养质量提升。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二条 教务部统筹推进大类招生本科生的主修专业确认工作，组织各相关学部、学院确定各个专业的拟接收人数限额，发布相关通知；汇总和发布各个专业接受咨询或举办宣讲活动的安排；核算和公布各个招生大类内学生的综合评分成绩；公布主修专业确认的结果。

第三条 教务部与各个参与大类招生的学部、学院协商

确定新生入学后第一个学期的临时管理单位，临时管理单位成立主修专业确认工作组，组织学生按本方案报名，及时提交报名结果。各相关学部、学院确认相关专业的接收限额，在约定的时间范围内举办说明会、宣讲会等活动。

第三章 实施规则

第四条 以大类招生方式录取的新高考改革省份本科生，纳入主修专业确认工作范围，于第一学年第一学期末，启动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在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开始前已经办理休学的学生、已选拔到其他实验班的学生、以特殊招生类型录取且已经明确具体专业的学生，不参与主修专业确认；大类中只包含一个专业的，默认确认相关学生的主修专业为该大类内唯一的专业。

第五条 大类中包含的“励耘试验班”按照励耘试验班动态进出的管理办法另行组织，不纳入本方案规定的主修专业确认流程。

第六条 教务部协调各相关学部(院、系)确定相关专业的拟接收人数上限，各专业拟接收人数的总和应高于相应招生大类实有的学生总数。

第七条 大类招生学生应根据自身的学习成绩、学习兴趣、学业规划及对专业的了解，对本人就读的大类包含的所有专业进行志愿排序（第一志愿专业排序为 1，依次类推），不得漏填，不得同序填报，不得跨大类填报。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依据学生高考体检和入学复查体检结果，当所属大类对应的专业中存在“不予录取”

或“不宜就读”的专业时，学生应主动声明。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出，相关专业志愿无效。

第八条 在规定时限内没有正确完成专业选择志愿填报的学生（包括未及时填写、漏填、重复填写、超范围填写等），视同放弃专业确认的权利，服从专业调剂。

第九条 同一大类下报名同一专业的学生，按综合评分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优先级，具体算法如下：

（一）综合评分成绩=高考相对成绩*50%+入学后课程成绩*50%。

（二）高考相对成绩以实考分按录取批次分科类分别进行计算，不分文理的新高考省份以专业组或专业类为统计单元。

$$\text{高考相对成绩} = \frac{\text{学生高考实考成绩（分批次科类）}}{\text{生源省份（分批次科类）我校考生最高成绩}} \times 100$$

（三）入学后课程成绩按学生第一学期所取得的平均分计算（包含以考试方式进行考核且以百分制形式记分的课程），以《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成绩管理办法》规定的算法为准。

第十条 拟转出到本大类包含专业之外的学生，可在正常参加主修专业确认之后，按照全校统一安排的专业程序申请转专业。

第四章 确认程序

第十一条 教务部通过各招生大类的管理单位征集相关学生的初步专业志愿，据此与各相关学部（院、系）协商确

定相关专业接收人数上限。限额明确后，教务部发出主修专业确认的工作通知。各相关学部、学院可自主安排说明会、宣讲会等活动，接受学生咨询。

第十二条 各招生大类的管理单位组织学生登录“本科生主修专业确认”系统，进行第一轮志愿填报，学生填报结束后，教务部进行第一轮考查，具体如下：

（一）当某招生大类内所有专业的第一志愿申请人数都不超过该专业接收人数限额时，该招生大类的主修专业确认结果直接以所有学生申请的第一专业志愿为准，进行公示。

（二）当某招生大类内任意专业的第一志愿申请人数超出对应专业的接受人数限额时，该招生大类纳入第二轮专业确认流程，待学生第一学期成绩产生后进行。

第十三条 在第二学期的教师开学日，纳入第二轮专业确认流程的招生大类管理单位组织学生进行第二轮志愿填报。学生填报结束后，教务部按照“综合评分成绩优先，满足学生志愿”的规则进行第二轮考查，具体如下：

（一）依据同一招生大类内学生的优先级，逐个学生考查其志愿，当第一志愿专业有空额时即被第一志愿接收，如果第一志愿没有空额则考查其第二志愿，依次类推；之后考查下一人。

（二）当出现学生优先级相同的情况时，并列者具有同等的权限；如果并列者同时选择某专业，而该专业所剩接收名额数少于优先级相同并列学生数时，则该专业限额相应上浮至优先级相同的学生同时得到满足。

（三）如果某个学生填写的志愿不符合规则，则跳过该生考查下一人，依次类推，直至所有的学生都完成第一遍考查。

（四）第一遍考查结束后，对于专业志愿填写不符合规则的学生，按其原优先级再次依次考查，其已填写的专业志愿仍有空额的，予以接收，没有空额时跳过该生，考查下一人，依次类推，直至涉及的学生考查完毕。

（五）按以上的确认方式，如果仍存在因志愿填写不符合规则而未落实专业的学生，视同服从专业调剂，由教务部按学生的优先级，在本大类尚有空额的专业内，依次调剂落实其专业。

第十四条 主修专业确认完毕后，教务部将相应的学生名单予以公示。必要时，可以分批进行。相关学生在第一学年第二学期开学后两周内，按照公示的主修专业，退选、补选有关课程。教务部负责完成相应的学籍变动手续。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经 2024 年 11 月 6 日教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适用于北京校区在高考改革省份实施大类招生的 2024 级及以后的本科生。本办法由教务部（研究生院）负责解释。